**兰州大学艺术学院文件**

艺院字〔2018〕8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艺术专业硕士（音乐领域）专业考试初试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教职工：

《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艺术专业硕士（音乐领域）专业考试初试办法（暂行）》经12月2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艺术学院

2018年12月28日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依申请公开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艺术专业硕士

（音乐领域）专业考试初试办法（暂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艺术专业硕士（音乐领域）专业考试初试工作，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与职责

1.学院成立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专业考试组、考务组。监察组由学校派出。

领导小组由艺术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纪检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等人员组成，人数不超过7人。

2.专业考试组评委（下简称评委）由领导下组选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廉洁自律、身体健康，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也可根据实际选聘校外具备副高级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担任评委。凡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兰州大学艺术类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专业考试组负责专业考试的考评工作，由评委中1人担任组长，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考试工作。

3.考务组由领导小组选派熟悉业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工作认真、身体健康，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兰州大学艺术类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组成。

考务组负责专业考试的考务及后勤、安全保障等工作。

4.监察组由学校监察处指派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监督检查专业考试的组织与实施，受理考试中出现的投诉举报问题。

二、专业考试考点的要求

1.专业考试考点为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兰州大学考点的组成部分，其保密要求、保卫要求与考点总体要求相同。

2.专业考试按照音乐领域不同的招生专业方向分为不同的考试组，如声乐组、器乐组等，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其他组别。每个专业考试组由五位评委组成，其中副教授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三人。

3.每个专业考试组应当设有备考区、候考区和考场三个区域。视考试需要，可在备考区设更衣室，供考生更换演出服装。如其中某个组别考生数量不足20人时，备考区和候考区可合并。在设置备考区、候考区和考场时要确保评委与考生不能进行单独接触。

4.专业考试前，考务人员应当在备考区、候考区和考场张贴明显标识，并对区域内的物品进行清理，封闭考场并张贴封条。

5.每个考场内要放置至少两台摄像机，对专业考试全程录像记录，拍摄数据在考试结束随其他考务材料一并提交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6.专业考试期间备考区、候考区和考场禁止所有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出，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佩带统一工作标志进入考点；考生持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点。

三、专业考试的程序

（一）考生登记与考试顺序确定

1.考生必须于专业考试开始前30分钟抵达备考区，由考务人员检查考生准考证、身份证，确认考生身份。

2.专业考试前，由考务人员组织考生抽签确定考试顺序。

3.专业考试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考试。

（二）钢琴伴奏人员的要求

1.专业考试中声乐表演方向考生可带1名钢琴伴奏人员进入考场，协助完成曲目演唱。钢琴伴奏人员可以为多名考生伴奏。

2.钢琴伴奏人员一般由考生自请，无钢琴伴奏的考生在专业考试曲目演唱中可选择清唱。

3.钢琴伴奏人员应按照考生考试顺序共同候考，为多名考生伴奏的钢琴伴奏人员与考试顺序最靠前的考生共同进入候考区，在完成全部钢琴伴奏后方可离开考点。

（三）备考与候考

1.通过考试资格审查的考生和钢琴伴奏人员可以进入备考区，其他人员如考生的家长、同学、亲友等不得进入，违者视为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取消考生考试资格。

2.考生及钢琴伴奏人员进入备考区前，应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并交由监察人员保管。

3.专业考试顺序确定后，考务人员对考生进行分组，每组10人；考生按组依序进入候考区等待考试。考生在候考区应当保持安静，不得进行演奏、演唱或大声喧哗，违者视为违反考场纪律，取消考试资格。

（四）专业考试

1.专业考试组评委、考务人员在考试开始前，应关闭本人的通讯工具并交监察组统一保管，待考试结束后再领回。

2.专业考试由专业考试组组长负责组织工作，由其向考生发出必要的考试指令，决定是否需向考生提问或提出其他要求；专业考试组其他评委如需向考生提问，应征的组长同意后进行。任何评委不得向考生提问诸如姓名、考号、生源学校等任何可能影响公正评判的问题。考生进入考场后不得透露本人姓名、考号、生源学校等可能影响公正评判的信息。

3.专业考试组评委应坚持独立评分原则，根据考生专业考试表现进行评分。评委在评分过程中不得相互商讨或传递信息，不得探寻或查阅其他人的评分情况，不得干扰或操作其他人的评分工作。评分字迹需清楚公正、准确无误；如有更改，需在更改处签字。

4.在专业考试中，专业考试组评委实行封闭集中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纪律，不会客、不随意外出；不得透露考试情况及有关信息。如违反纪律，一经核实，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完成专业考试的考生应当迅速离开考场，不得与候考区的考生接触，否则视为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取消考试成绩。

（五）专业考试评分要求

1.专业考试组评委应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给出考试分数，考试中按统一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2.专业考试按百分制计分，采用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取其余3位评委的平均成绩为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由研究生院负责综合分数换算。

3.专业考试评分工作结束后，由考务人员对成绩进行登记及复核，防止错、漏、疑、误，成绩登记人员、复核人员均需在成绩登记单上签名确认。评分表、考生考试顺序号对照表、成绩登记表等考试考务材料经监督人员签封后由指定的考务人员负责保管。

4.专业考试所有考务材料的保管、封存由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

四、附则

1.专业考试的组织接受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机构的领导和监督。

2.按照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纪律要求，所有参与招生考试的人员在接受专业考试任务直至考试成绩公布前，不得私自传播任何与考试相关的信息，否则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纪律进行追责。

3.本细则的解释在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兰州大学考点办公室。